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学督导办公室文件

教督字【2019】02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秋季学期本科专业 期末考试试卷阅卷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我办和教务处于 2018 年 11 月联合开展了各院部 2017 年秋季学期和 2018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试卷阅卷质量的专项督导检查活动。此项工作得到了各教学院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检查结果已经通报给各教学院部。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广大教师考试阅卷质量的提高，增强广大教师和管理干部的教学质量意识，教学督导办公室与教务处定于 2019 年 3 月—— 5 月联合开展对 2018 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试卷阅卷质量检查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试卷检查的范围：

本次试卷检查的范围为：2018-2019 学年第 1 学期（即 2018 年秋季学期）本科专业期末考试所有考试课程的试卷。

二、本次试卷检查的文件依据：

教务处印发《2018-2019 学年第 1 学期课程考试安排表》（教务字【2018】129 号）

三、本次试卷检查活动的内容：

本次试卷检查的重点内容仍然为试卷阅卷质量，包括试卷装订质量、题型设计、分值设计、评分质量、统分情况、阅卷人、统分人签名以及阅卷流水作业情况等，旨在进一步规范任课教师的阅卷行为，提高阅卷水平和质量。

四、本次试卷检查的质量评价标准：

- 1、《江西中医药大学试卷评阅与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6】59 号）
- 2、《江西中医药大学课程考试与试卷规范意见》（校发【2016】68 号）

（注：以上文件参见《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学管理制度汇编（2016版）》）。

五、本次试卷检查的方式和时间安排：

本次试卷检查活动仍然采取教学院部自查和学校教学督导办抽查两种方式进行，分为两个时间段：

第一阶段（2019年3月4日—4月30日）为教学院部自查阶段，纳入院部教学活动月的活动之一；

第二阶段（2019年5月6日—5月31日）为学校教学督导办抽查阶段。

六、有关工作要求：

1、各院部要在4月30日以前组织学科组（教研室）和全体任课教师（含校内兼课教师），按照学校关于试卷阅卷工作的规范性要求，对2018年秋季学期的试卷阅卷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尤其要对上学期试卷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和统分、计分错误的课程的试卷进行重点检查，杜绝相同错误的重复发生。

2、各院部在组织任课教师进行试卷复查时，要特别提醒在本院部兼课的在学校机关和科研平台工作的兼课教师做好试卷阅卷质量自查自纠工作。

3、各院部要按照《江西中医药大学试卷评阅与存档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6】59号）的要求，将分散在任课教师特别是校内兼课教师手上的试卷集中收回统一存放，以便进行检查。

4、5月份教学督导办将根据教务处印发的2018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课程安排表，随机抽取试卷进行核查，原则上每门考试课程抽取1—2个学生班级的试卷进行核查。

5、各教学院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期末考试试卷的质量建设，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要督促本院部教学办或教学秘书，务必按照教学督导办下达的试卷抽取情况表的要求，于4月30日以前将抽查的试卷送交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

6、本次试卷抽查的结果将以适当形式在全校进行通报。

教 务 处 教学督导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